

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

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統計員·周羅滿

義務人阿龍是行政執行處的欠稅滯欠大戶，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2 仟多萬元，92 年至 95 年期間，執行處拍賣義務人名下的股票 1 萬股，只獲償 18 萬元。後來因查無其他可供執行的財產，使得近二年來執行無著，僅不定期通知義務人到執行處接受詢問，製作筆錄。

行政執行處於 96 年 2 月發函通知義務人前來報告財產狀況，義務人陳述其財產狀況及家庭際遇令人生憐，但為何會欠稅高達 2 仟多萬元令人起疑？經深入研究後，發現義務人持有某公司股票 35 萬股，執行處執行該股票時只有 1 萬股，經向該公司函查其原委，研判義務人應在 93 年 3 月接獲執行處傳繳通知書後心存僥倖意圖脫產，以為只要自己名下沒有財產、存款，執行處對他也無可奈何，隨即於當日將其中 34 萬股讓與（或假讓與）第三人，這實在是錯誤的觀念，執行處基於公平正義的職責，即使義務人名下沒有財產、存款，亦會依法調查義務人資金、財產的流向。後由查得的各種事證加以研判，該義務人應該有履行義務的能力，而且對應提供強制執行的財產有所隱匿。因此，執行處蒐集足以管收義務人的事證，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，義務人經管收所接受管收二日後，家屬即自動至執行處辦理繳清所有的欠稅，使得滯欠多年的死案得以獲得清償，真是大快人心。

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

匿或處分之情事者，得命其提供擔保，限期履行，若逾期限仍不履行，也不提供擔保者，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。執行處自 90 年至 96 年已向法院申請拘提案件 4,609 件，獲法院裁定准許案件為 4,361 件，向法院聲請管收案件 123 件，獲法院裁定准許 90 件。可見為了維持國家稅務公平，杜絕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的僥倖心理，法務部行政執行處的執行人員是付出了多大心血與努力。可謂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。

